

二. 同意技術協助委員會授權技術協助局向國際原子能總署，除該委員會可能為該總署一九五九年度行政及業務費用核准之數額外，另撥二〇〇,〇〇〇美元，充其執行方案之用，並以未經分配之一六二,一六二美元撥交各參加組織，此兩數額均不包括在上表所列之三〇,九八六,〇〇〇美元總數內；並同意技術協助委員會授權技術協助局在此等撥款數中作必要之變更，以求儘可能充分利用擴大方案下之捐款，但所作變更總計不得超過擴大方案各參加組織撥款總額之百分之三。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
第七八三次全體會議。

一三一六(十三). 以國際合作促進發展 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

大會，

覆按各會員國在憲章第五十六條中擔允採取共同及個別行動與聯合國合作，促進較高之生活程度及經濟與社會進展等，

確認發展不足國家及發展先進國家為實現此項目標已作重大努力，

但認為仍有繼續擴大努力以加緊促進發展不足國家之經濟發展之必要，

欣悉為增加國際復興建設銀行資本與國際貨幣基金限額所作之倡議，及此等機關對發展不足國家之益加注意，

一. 促請各會員國檢討迄今已有之成就並參照此檢討結果重新規劃有關公私兩方面合作行動之途徑，以便進一步推動發展不足國家之經濟發展；

二. 敦請各會員國參照決議案一二六〇(十三). 進一步探討能否利用其本國大學及科學機構之協助，俾與其他會員國之類似機構合作，加緊解決發展不足國家特別關切之科學與工藝問題；

三. 請力能協助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之會員國將其依照第一段及第二段已經採取或擬予採取之措施經由秘書長通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八屆會及大會第十四屆常會，此項資料不屬各該會員國應大會決議案八二四(九)及一〇三四(十一)之請求就其現有此方面協助情形所提送者；

四. 請發展不足國家亦同樣將其為促進本國經濟與社會進展可能決定採取之任何其他措施通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大會；

五. 請秘書長將依上列規定所收之資料編成臨時報告書，提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八屆會，並向大會第十四屆常會提送最後報告書，包括對於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籌措資金問題之檢討，以備於“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項目下予以審議；

六.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檢討其一九五七年八月一日決議案六六五 C (二十四) 及一九五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六九四 D (二十六) 所規定之聯合國、國際勞工組織、糧食及農業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世界衛生組織及世界氣象組織之經濟社會方案之範圍趨向及費用之五年評價總報告書時，特別考慮發展不足國家之發展需要及更有效組織此項方案以協力應付此等需要之方法。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七八八次全體會議。

一三一七(十三). 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

大會，

鑒於會員國政府在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下所承擔之義務，

案查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以前就設置聯合國基金籌供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所需經費一事通過之決議案，

察悉已設置特別基金，至感滿意，

但獲悉特別基金籌備委員會希望能於一九五九年度至少籌撥一萬萬美元充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二一九(十二)內規定之業務之需，¹⁰

計及在財務協助範圍內對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提供國際合作之雙邊、區域及多邊努力，

確認籌供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所需經費為世界主要經濟問題之一，

深知對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提供經濟協助之迫切需要，

¹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文件 E/3098，第二十三段。

一、促請各會員國考慮對特別基金作適當捐輸，俾其資源可到達大會決議案一二一九(十二)所預盼之數額，

二、請各會員國繼續為設置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努力，

三、決定對籌供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所需經費方面之進展，尤其是設置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方面之進展，作為議程中之單獨項目繼續予以審核。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七八八次全體會議。

一三一八(十三). 促進私人資本之國際流通

大會，

重申為促進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與社會進展計必須提高資本形成之水平，

鑒悉資本投資方面日益擴張之雙邊及多邊辦法，尤其是國際銀公司之成立及國際復興建設銀行資源之預期增加，

確信此類辦法將普遍改善必要條件，從而推動有利於發展落後國家之私人資本投資，

計及其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一日關於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所需私人資本之國際流通問題之決議案八二四(九)，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二日關於達致外國私人資本擴充與穩定流通之目標之決議案三六八(十三)B節，

歡迎為數日增之國家日益了解必須改進有關現有及預期私人投資之國際條件，

強調必須增進關於國際投資條件與機會之知識及了解，

一、請秘書長相機與資本輸出及資本輸入兩種國家內之合格人士磋商就下列問題徵求其意見：

(a) 發展落後國家確感需要及積極尋求外國私人投資之活動方面，及此種投資可被接受之數量與方式；

(b) 在適當環境之下外國私人投資者在發展落後國家內願意出資舉辦或負責進行之計劃種類——可能時舉出實例；

二、復請秘書長參酌上述合格人士之意見及其他可供利用之資料，就資本輸出國與資本輸入國為將數

量日增之私人資本投資在圓滿安排之下導入發展落後國家之發展事業一事所已實施或準備實施之措施編製報告書；

三、請秘書長將其報告書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九屆會提出，並由理事會附具建議送請大會第十五屆會審議。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七八八次全體會議。

一三一九(十三). 亞洲遠東石油資源發展問題座談會會議經過報告書之遞送

大會，

鑒於發展落後國家自然資源之更有效運用對其經濟發展至為重要，

案查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於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在新德里舉行“亞洲遠東石油資源發展問題座談會”，

請秘書長將上述座談會會議經過報告書送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予以適當審議，並可能送交其他適當聯合國機構及機關。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七八八次全體會議。

一三二〇(十三). 發展落後國家科學及技術人員名冊

大會，

認為一國政府如能熟識其合格技術人員並善予支配，因而確能增加其人才資源則其經濟發展計劃之實施必可更為經濟，

認為正在發展過程中之國家，如能將其合格技術人員彙合登記，備供隨時錄用，則對此種科學及技術人員必能在本國及國外作合理及充分之利用，同時並可以正在類似階段中之國家之經驗為借鏡，從而增進國際合作之效力，

一、爰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八屆會審議宜否及能否在聯合國主持下編製及維持發展落後國家之科學及技術人員名冊，此種人員亦可能被請至其本國以外服務；